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470 攜手扶弱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把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攜手扶弱基金的非經常承擔額提高 2 億元，即由 2 億元增至 4 億元。

## 問題

成立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的 2 億元一次過撥款，預計將於 2010-11 年度全部批出。當局需要向基金注資，讓基金能夠持續發揮促進商界、非政府福利機構及政府跨界別合作的角色，扶助弱勢社羣。

##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向基金注資 2 億元，讓基金可繼續接受計劃申請及促進跨界別合作。

## 理由

### 概覽

3. 截至 2010 年 5 月中，基金已完成 5 輪申請，共批出 319 項由 111 間非政府機構建議的福利計劃，涉及資助金額約 1 億 3,000 萬元。這些計劃吸引了逾 560 個商界伙伴合共 1 億 3,300 萬元的捐贈。成立至今，受惠人士已超過 650 000 名。這數目預計會隨着基金日後批出更多計劃而穩步上升。至今獲批的所有申請概列於附件 1。

附件1

4. 由於 5 輪的申請已批出／承擔約 1 億 3,000 萬元的款額，基金只餘下 6,000 萬元<sup>1</sup> 用作第六輪及以後的申請。第五輪申請更批出破紀錄的 142 項計劃，而撥款總額 6,000 萬元也是歷來最高的，這充分顯示基金已廣為人知及備受歡迎。因此，我們預計基金餘款將會於 2010-11 年度下半年展開的第六輪申請中全部批出。

### *建議向基金注資*

5. 為支持政府就促進商界、福利界及政府三方伙伴合作的政策方針，以及因應基金的反應理想，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基金注資 2 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扶助弱勢社羣。此舉可讓非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多捐贈，以推行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計劃，惠及更多社區內的弱勢社羣。

附件2 6.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的基金申請資格準則(摘錄於附件 2)[見 FCR(2004-05)34 號文件]，證實能有效篩選出值得基金資助的計劃。我們會繼續採用這些準則審批計劃的申請。

7. 我們建議向基金新注資的 2 億元，將全數用作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福利計劃。

### *前數輪的申請*

附件3 附件4 8. 自基金在 2005 年成立以來，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已根據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出了 5 輪申請。有關獲批計劃的資助額及非政府機構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而有關獲批計劃的性質及目標受惠人士的摘要則載於附件 4。

---

<sup>1</sup> 基金在 2005 年成立時，在 2 億元的承擔款額中撥出 1,000 萬元，資助各項支援措施，例如推廣及評估、促進建立和維繫三方伙伴關係等。目前，社會福利署只用了該 1,000 萬元撥款的一小部分作上述用途。

## 第六輪

9. 社署計劃於 2010-11 年度下半年推出第六輪申請。經參考下文第 11 段詳載的「攜手扶弱基金資助計劃的民商協作評估研究」(下稱「評估研究」)的建議後，諮詢委員會已同意，符合下列條款的計劃將獲優先考慮－

- (a) 旨在提升生活質素、提高就業能力／技能、提升自強能力及倡導共融的計劃(簡稱「4E 計劃」)；
- (b) 可持續與商業機構維繫社會伙伴合作的計劃；以及
- (c) 能針對社會問題作出及早介入及提供預防措施的計劃。

10. 因應前數輪申請所累積的運作經驗，以及立法會議員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決定把第六輪申請中每項獲批計劃的基金資助上限維持在 200 萬元，而每間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數目亦維持最多 10 個。當局亦會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小型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合作，向基金申請撥款，推行更多福利計劃。

## 基金的成效

11. 社署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就基金首輪及第二輪申請中獲批准的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檢視及分析基金計劃的伙伴協作情況，並就維繫這些伙伴關係的方法提出建議。評估研究在 2008 年年中完成，得出的結論是，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其商界伙伴及計劃受惠人都對基金計劃的成效感到大致滿意及令人鼓舞。對於在計劃結束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都作出了正面的回應。評估研究亦就如何在基金下促進建立和維繫三方伙伴關係以協助弱勢社羣，提出建議。評估研究的結果已上載基金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 對基金計劃的監管

12. 自基金成立以來，社署引入了一系列措施以監管及確保獲批計劃的質素。社署職員及諮詢委員會成員會實地探訪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視察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成效。此外，非政府機構須在計劃結束時提交最後評估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社署亦可要求機構在計劃推行期間提交中期報告。社署會繼續採用上述機制，監管在基金下獲批計劃的推行情況。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建議把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2 億元，由 2 億元增至 4 億元，讓基金能夠在 2010-11 年度及以後的申請中支持更多有意義的計劃。基金的實際現金流量須視乎所收到的申請數目、涉及的金額及其後獲批的申請數目而定。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預算撥款。一如以往，基金的行政費用會由社署的現有資源承擔。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注資的建議。

### 背景

15. 財委會在 2004 年 12 月批出 2 億元的承擔額設立基金。基金旨在促進商業機構、非政府福利機構及政府三方伙伴合作，為弱勢社羣謀求福祉。在基金下，政府為商業機構捐贈的現金或實物提供等額資助，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當局亦在推出基金時成立諮詢委員會，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非官方成員分別來自福利界、商界及學術界，負責就基金申請的審批及各項運作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包括根據過往經驗及環境變遷，檢討及修訂評核申請的指引。

16. 為了讓立法會議員知悉基金的最新進展，我們曾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見立法會 CB(2)554/06-07(03)號文件]、2008 年 6 月 12 日[見立法會 CB(2)2162/07-08(01)號文件]及 2009 年 3 月 9 日[見立法會 CB(2)978/08-09(05)號文件]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基金自 2005 年成立以來的推行進度。

-----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0 年 5 月

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  
獲批申請概覽  
(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

	第一輪 (2005 年 3 至 5 月)	第二輪 (2005 年 10 至 12 月)	第三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第四輪 (2008 年 1 至 6 月)	第五輪 (2009 年 1 至 7 月)	總計
獲批的計劃數目	29	14	54	80	142	<b>319</b>
參與獲批計劃的 非政府機構數目 <sup>註 1</sup>	29	14	41	47	72	-
新參與獲批計劃 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9	14	26	12	30	<b>111</b> <sup>註 2</sup>
參與獲批計劃的 商界伙伴數目 <sup>註 1</sup>	80	29	108	174	272	-
新參與獲批計劃 的商界伙伴數目	80	29	93	145	221	<b>568</b> <sup>註 3</sup>
基金批出的資助 總額	890 萬元	450 萬元	1,600 萬元	3,786 萬元	5,999 萬元	<b>1 億 2,725 萬元</b>
商界伙伴的捐贈總 額 (包括現金及實物 捐贈)	1,104 萬元	513 萬元	1,741 萬元	3,813 萬元	6,156 萬元	<b>1 億 3,327 萬元</b>

註 1 有關數字顯示參與某一輪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商業伙伴的總數。由於有些非政府機構／商業伙伴可能亦參與在其他各輪申請獲批的計劃，我們沒有提供累計數字，避免重複計算。

註 2 在前 5 輪的申請中，共有 111 間非政府機構獲基金資助，推行 319 個計劃。在這 111 間非政府機構中，有 57 間獲基金資助推行超過 1 個計劃。

註 3 共有 89 個商界伙伴曾以現金或實物捐贈，贊助超過 1 個基金計劃。

## 攜手扶弱基金的 申領準則<sup>註</sup>

### 合資格的申請人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

### 可獲考慮的建議項目

2. 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三方合作，建立社會伙伴關係。符合下述條件的建議計劃項目，會獲得進一步考慮－

- (a) 建議項目應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並且目前沒有得到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例如根據與社署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獲得資助，或獲得社署批出的服務合約，或獲得獎券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公共基金提供的資助)，或任何現有慈善信託／基金等的資助；
- (b) 建議項目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未能得到足夠社區支援的長者、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家庭暴力／虐待事件的受害人等；
- (c) 有關捐贈必須由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提供；
- (d) 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建議項目，所涉的捐贈必須為商業機構提供的現金、實物或包括兩者的捐贈，但商業機構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服務則不屬基金按額資助的認可範圍。我們建議不包括以服務為形式的捐贈，以避免影響商業機構在義務工作方面的發展，而且這種形式的捐贈亦難以折算所涉金額和監察其成效；

---

<sup>註</sup> 我們或會因應在基金推行期間汲取的實際經驗，對申領準則作出修改。

- (e) 在基金正式推出前已獲商界承諾提供捐贈的建議項目將不獲接納，因為基金的首要宗旨是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更多的伙伴關係。基於同一精神，建議項目亦不得包括自負盈虧的項目，因為這類項目已通過收費收回成本；以及
  - (f) 所涉及的捐贈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
-



基金撥款的分項數字(按獲批金額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類別劃分)  
(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

獲批計劃數目 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類別 <sup>註 2</sup>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總計 <sup>註 1</sup>		非政府機構獲批申請項目的總數(累計數目)
	受津助機構	非受津助機構	受津助機構	非受津助機構	受津助機構	非受津助機構	受津助機構	非受津助機構	受津助機構	非受津助機構	受津助機構	非受津助機構	
少於 50 萬元的基金撥款	17	4	10	1	29	14	41	11	78	23	175	53	228 (71.5%)
由 50 萬元至 99 萬元的基金撥款	6	2	3	-	9	2	13	4	18	5	49	13	62 (19.4%)
由 100 萬元至 199 萬元的基金撥款	-	-	-	-	-	-	4	4	6	7	10	11	21 (6.6%)
200 萬元或以上的基金撥款	-	-	-	-	-	-	2	1	3	2	5	3	8 (2.5%)
小計	23 (79%)	6 (21%)	13 (93%)	1 (7%)	38 (70%)	16 (30%)	60 (75%)	20 (25%)	105 (74%)	37 (26%)	239 (75%)	80 (25%)	319
總計	29		14		54		80		142		319		

註 1 由於自第三輪申請開始，每間機構可在每輪申請中提交多於一項申請，因此上表中「總計」一欄實指非政府機構獲批申請項目的總數，而非指涉及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截至 2010 年 5 月中，推行基金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11 間。

註 2 「受津助機構」指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非受津助機構」則指未有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 在基金下獲批計劃的性質及目標受惠人士的類別

性質／類別	受惠人士	計劃數目 <sup>註</sup>	各類別獲批計劃的撥款	各類別獲批撥款的總額
安老服務	長者	72	2,125 萬元	2,125 萬元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弱勢社羣家庭	69	2,937 萬元	5,304 萬元
	弱勢社羣婦女	10	404 萬元	
	弱勢社羣兒童	38	1,457 萬元	
	新來港人士	68	389 萬元	
	少數族裔	13	117 萬元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殘疾人士	81	2,106 萬元	2,106 萬元
青年及感化服務	弱勢社羣青少年	48	1,365 萬元	1,500 萬元
	更生人士	4	135 萬元	
為其他弱勢社羣所提供的服務	失業人士	12	639 萬元	1,691 萬元
	其他(包括露宿者、長期病患者及吸毒人士)	73	1,052 萬元	

<sup>註</sup> 部分計劃涵蓋多於一類目標受惠人士。